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	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生 年 月 日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 住 址	(書寫請用正楷填寫，字體與數字請務必清晰可辨識，里鄰請務必填寫)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	連絡 住 址	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	連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				
		私： 手機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編號由區公所填註)		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			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敘 奬		騎 乘 機 車	駕 駛 汽 車	餐 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葷 食	素 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		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不設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另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出後，若工作人員因故退出選務工作，則無法辦理戶籍地投票。
- 五、若工作人員有修正戶籍地址，或轉調至新服務機關，請主動並盡速通知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萬華區公所(02-23064468#162林小姐、#160黃先生)